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工建與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南化公司、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簽署了《發起人協議》及《碳科公司章程》。根據《發起人協議》，各方以發起設立方式共同出資設立碳科公司。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及南化公司分別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分別占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的46%及34%；石工建、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分別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25億元，各占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的5%。

石工建將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本次交易完成後，碳科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18%），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亦直接或間接控股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南化公司、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碳科公司其他股東均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工建與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南化公司、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簽署了《發起人協議》及《碳科公司章程》。根據《發起人協議》，

各方以發起設立方式共同出資設立碳科公司。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及南化公司分別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分別占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的46%及34%；石工建、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分別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25億元，各占碳科公司註冊資本的5%。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設立碳科公司。碳科公司尚未設立，以下碳科公司的基本情況均為擬定信息，具體以碳科公司在登記機關的登記結果為準：

公司名稱	:	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	碳核查；碳資產管理；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服務；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工程技術服務；化工產品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倉儲、銷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投資；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計算機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大數據採集與應用；智能化設計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與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000元
出資方式及資金來源	:	全體股東均以現金出資，均為自有資金。

本次交易完成後，碳科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的定價系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結合行業慣例和市場價格，按照公平、自願原則協商確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 《發起人協議》及《碳科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

- 1、日期：2022年7月28日。
- 2、訂約方：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及南化公司、石工建、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
- 3、出資金額、認購股份數量及持股比例、出資方式：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中國石化股份公司	11.5 億股	11.5 億元	46%	現金
2	南化公司	8.5 億股	8.5 億元	34%	現金
3	石工建	1.25 億股	1.25 億元	5%	現金
4	聯合石化	1.25 億股	1.25 億元	5%	現金
5	南京工程	1.25 億股	1.25 億元	5%	現金
6	上海工程	1.25 億股	1.25 億元	5%	現金
	合計	25 億股	25 億元	100%	現金

#### 4、 出資期限：

股東名稱	出資期限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第一期	第二期	
中國石化股份公司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8.625 億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2.875 億元
南化公司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6.375 億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2.125 億元
石工建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9,375 萬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3,125 萬元
聯合石化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9,375 萬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3,125 萬元
南京工程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9,375 萬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3,125 萬元
上海工程	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9,375 萬元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3,125 萬元

#### 5、 碳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安排

碳科公司將設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

(1) 碳科公司董事會由5-7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非職工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應由中國石化股份公司提名，其餘非職工董事由除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外的其他股東協商提名人選。除職工董事外，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首屆董事會中的非職工董事由碳科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碳科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在碳科公司任職的董事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

(2) 碳科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等。碳科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碳科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和總法律顧問1名，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由中國石化股份公司提名，由

碳科公司董事會任命。

## 6、 發起人義務

發起人承擔以下義務：

- (1) 按《發起人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認繳出資和認購碳科公司股份；
-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本次設立活動；
- (3) 如因《發起人協議》一方或多方的違約行為致使碳科公司不能設立的，則由違約的一方或多方發起人承擔本次設立行為所發生的費用和債務；
- (4) 積極籌備碳科公司的籌建活動，如實並及時提供為辦理本次設立審批、登記、註冊及其他相關手續所需的全部文件、證明，並為碳科公司的設立提供各種服務和便利條件；
- (5) 本次設立登記後，將籌備過程中所有的文件、資料及時交存碳科公司保管
- (6) 碳科公司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過失致使碳科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碳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及
- (7) 中國法律規定的應由發起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7、 股份轉讓限制

除股東一致同意或《碳科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碳科公司在成立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為碳科公司成立日起至第10周年日。鎖定期內，任何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碳科公司在成立時發行的股份，且任何該等處置應為無效，股東之間轉讓及向關聯方轉讓的除外（該等轉讓受限於中國《公司法》就發起人持有的碳科公司股份規定的法定鎖定期，應且僅應在碳科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屆滿後進行）。鎖定期滿後，未經其他股東同意，任何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的碳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給碳科公司的競爭對手或財務投資者，不得在其股份上設立任何權利負擔。

經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後，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股東應當在接到轉讓通知60日內作出是否要求購買的答覆，逾期未答覆視為放棄。若要求購買則按各自持股比例受讓，並應在請求答覆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與擬轉讓股東簽訂轉讓合同，逾期未簽訂的，擬轉讓股份股東有在其他股東中選擇交易對象的權利。

任何一方（「轉讓方」）可提前至少60個工作日通知其他方，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該方的關聯公司（「受讓關聯方」），在受讓關聯方完全認同並繼續履行《碳科公司章程》和《發起人協議》的前提下，其他方應當被視為同意轉讓，對該等轉讓不享有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一方擬向碳科公司其他股東或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碳科公司股份，轉讓方必須立刻向其他發起人發出符合《發起人協議》及《碳科公司章程》約定要求的轉讓通知，其他發起人應在收到轉讓通知之日起60日內（「回覆期」）向轉讓方發出書面通知，按照轉讓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若其他發起人均欲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各方應協商確定各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比例。未能在回覆期屆滿後30日內協商達成一致，則按照其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所持碳科公司的實繳出資股份比例確定。如

僅有一方發行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方應購買全部擬轉讓股份。若其他發行人回覆期內書面通知轉讓方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者未通知的，則該方應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除《碳科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均不得通過間接轉讓的方式規避《碳科公司章程》的約定。前述「間接轉讓」包括但不限於：（1）碳科公司股東的股東向其關聯方之外的任何人（含碳科公司屆時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該碳科公司股東的股權/股份；（2）碳科公司股東的控制權變更。

## 8、 合同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

《發起人協議》自各方履行內部程序並經各發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章後生效。《碳科公司章程》自碳科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發展 CCUS 產業是踐行中國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碳科公司設立後，將有利於發揮各股東的研發優勢和工程服務優勢，加快 CCUS 技術孵化及成果轉化，快速推進 CCUS 產業發展。石工建參股碳科公司是基於對行業發展現狀和趨勢以及本公司自身發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慎重決策，有利於發揮本公司的工程技術服務優勢，符合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有積極促進作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與碳科公司之間不會產生同業競爭。碳科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碳科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碳科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碳科公司成立運營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擁有的二氧化碳捕集技術、二氧化碳管道輸送技術、二氧化碳驅油地面工程配套技術向碳科公司提供相關的管道設計、施工及驅油地面工程設計、施工等工程服務。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新增關連交易情況履行關連交易審議及披露程序（如需）。

## 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及董事意見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以 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中石油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參股組建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石工建參股組建碳科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次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路保平、樊中海及周美雲均予以回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對此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次交易乃(i)經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18%），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亦直接或間接控股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南化公司、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碳科公司其他股東均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60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 石工建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工程諮詢，城市園林綠化施工，特種設備設計，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等業務。石工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南化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複混肥料生產，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物流服務，化工產品、橡膠製品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南化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石化股份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

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国石化股份公司68.96%的股份权益，为其控股股东。

### 聯合石化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原油批發、成品油批發、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期貨業務、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聯合石化為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炼化工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炼化工程67.01%的股份权益，为其控股股东。

### 南京工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石化、電力、建材、醫藥、市政、公用、輕工、通信、環境、建築、消防工程設計、施工、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及安裝，石化、化工、醫藥工程諮詢服務，化工醫藥、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等業務。南京工程為炼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石化醫藥、石油天然氣、建築專業建設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工程建設總承包，化工、石化、醫藥、石油天然氣、建築專業工程諮詢、監理等業務。上海工程為炼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碳科公司章程》」	指	發起人於2022年7月28日簽署的《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碳科公司」	指	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US」	指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化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南京工程」	指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南化公司、石工建、聯合石化、南京工程及上海工程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於2022年7月28日簽署的《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工程」	指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石化股份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6）
「石工建」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發起人根據《發起人協議》共同設立碳科公司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7月28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